

证券代码:000608 证券简称:ST阳光 公告编号:2025-L65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情形:2025年9月15日下午15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9:15至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华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4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贤女士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人、代表股份243,742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32.52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

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控股股东金龙先生任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1,350,000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,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5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控股股东金龙先生任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1,350,000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,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: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表决结果:同意8,281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8,28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0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235,461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31.939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表股份12,990,464股,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数的0.3067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2人,代

表股份10,690,4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1.4256%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

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</